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自然资函〔2022〕1443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批复的通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2〕49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依照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二、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三、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请你局凭本通知，办理被征收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注

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2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鹤山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4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使用5.143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3371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和未利用地0.12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6691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和未利用地0.01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5.143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

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